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敏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同意，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同意，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33,753,335.5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2,552,420.67 元，减去 2021 年 3 月 8 日实施的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分配预案派发的现金红利 274,263,050.4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375,333.55 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

的利润为 638,667,372.20 元。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,055,4635,38.41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为 268,676,215.89 元；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,096,000,367.25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为 22,364,488.6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实际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会议同意董事会提议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公司监事 2020 年度津贴发放标准为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 万元（税后），并将该议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进行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6. 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会议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

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该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并无异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7.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《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8. 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会议同意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。

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所编制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正文）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9.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股东提名，监事会同意李惠

明先生、曲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